

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WJ2026010961303】

债权人(甲方):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左敦礼

住所地: 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 A3#楼 601 室

联系电话: 0553-3880255

传真: 0553-3880255

保证人(乙方): 朱勇军

香港身份证号码: R746449(4)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 M51056891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望京东园二区 210 号楼 3 单元 1204

联系电话: 13813869032

乙方配偶:

身份证号码: /

住所地: /

联系电话: /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一、保证担保信息			
债务人名称 (承租人)	合肥非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合同 (主合同)	融资租赁合同
被担保合同号 (主合同号)	WJ2026010960201	融资租赁初始 本金	人民币 70,000,000.00 元
二、通知信息			
收件人 (债权人)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徐顺达		
联系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西藏路1666号滨湖时代广场 C1 号楼 19-20 层		
联系电话	15692159498		
收件人 (保证人)	朱勇军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望京东园二区 210 号楼 3 单元 1204		
联系电话	13813869032		
三、其他约定			
无。			

本合同由专用条款、通用条款组成,各部分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但若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应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乙方确认已仔细阅读了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并充分理解各条款含义,签订本合同系自身真实意思的表示。乙方认可本合同中免除或限制甲方责任的条款,甲方已采取了合理方式提请其注意并对该条款进行了说明。

甲方(盖公章/合同章):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人名章):

2016年5月28日

乙方(签字):

2016年5月28日

乙方配偶(签字):

年 月 日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WANJIANG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为确保债务人（即主合同项下的“承租人”）依约正常履行其对债权人（即主合同项下的“出租人”）的合同义务（债务信息详见专用条款中对应的“保证担保信息”，相关债务合同简称为“主合同”），乙方自愿为债务人对甲方所负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甲方同意接受乙方的连带保证。为明确甲乙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双方信守。

第一条 陈述与保证

1.1 乙方是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提供本保证的资格和能力。

1.2 乙方已充分理解并全面认可主合同的所有条款内容及意义，并在此承诺不对其提出任何异议，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1.3 乙方已取得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任何第三方（包括其配偶）的同意，其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不违反乙方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协议。因乙方无权签署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全额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4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报表和凭证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如提供复印件，该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

1.5 为确保本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强制执行性，乙方已完成或将完成所需的所有登记、备案或公证手续。

1.6 乙方有合法的财产和收入来源，有足够的承担保证责任，无贷款逾期、欠息、信用卡恶意透支或逃废债务等不良信用记录，无赌博、吸毒等不良行为或犯罪记录，且不因任何指令、财务状况的改变，与任何单位和个人签订的任何协议而减轻或免除所承担的担保责任。

1.7 乙方不存在任何涉及乙方且会对乙方财务状况或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能力构成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1.8 乙方如发生国籍变更、住所地变更、婚姻情况变动、重大疾病、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已经或即将卷入民事诉讼等情形，将立即通知甲方。

1.9 主合同项下甲方向债务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租金调整通知书、补足租赁保证金通知书等，甲方无须向乙方发出（包括原件和

复印件），因债务人原因致使乙方未收到该等通知书或其它文件的，不影响甲方按照本合同向乙方主张权利。

第二条 主债权

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甲方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违约金债权、损失金债权等）。

第三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保证不可撤销，一经作出即不可更改，且本保证是保证人的连续性义务，不受任何争议、索赔和法律程序的影响。

第四条 保证范围

乙方的保证责任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甲方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应按照主合同向甲方支付的租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提前终止合同损失金、留购价款以及其他应付款项；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或被认定为其他法律关系时，债务人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的损失金、违约金；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及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债务人应付的所有费用。

第五条 保证期间

5.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本合同对应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保证期间从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 前款所述“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包括依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第六条 保证的效力

6.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是以甲方及甲方的继受人、受让人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保证。

6.2 本合同项下保证是无条件之保证，其效力不受任何事件或其他不应归责于甲方的任何事件之影响。

6.3 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一切义务具有连续性，对其继承人、代理人均具有完全的约束力。

6.4 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的行为均无效。

第七条 本合同效力

7.1 本合同独立于主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主合同的法律关系定性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如果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或被认定为其他法律关系，则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对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

7.2 如本合同的某条款或某条款的部分内容在现在是或将来成为无效，该无效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及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该条款其他内容的有效性，且不影响乙方对甲方负有的保证义务的履行。

7.3 债权人变更或丧失其他担保措施（含债务人自行提供担保措施）的，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仍继续有效，不因此无效或减免。

第八条 主合同的变更及权利义务的转让

8.1 主合同的当事人双方可以协议变更主合同条款，如果增加了乙方的保证责任的，应当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对增加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8.2 依据主合同对租金进行调整的，不属于变更主合同条款，乙方应对调整后的债务人租金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8.3 甲方有权自行将主合同项下或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届时乙方仍有义务根据本合同约定对甲方的受让人承担相同的连带保证责任。

第九条 对保证人的财务监督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征信状况及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乙方授权甲方向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或其他数据信息系统查询、打印和保存乙方征信信息，且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如实提供其财务状况证明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条 保证责任的承担

10.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部分或全部保证责任：

- (1) 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任一期租金或其他应付款项；
- (2) 债务人违反主合同其他义务，甲方决定提前终止主合同；
- (3) 主合同履行期间，债务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 (4) 乙方出现可能影响到甲方在主合同项下债权实现的其他行为。

10.2 如出现第 10.1 条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履行全部债务。

10.3 如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要求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以抵押物、质押物或其他担保（如有）承担保证责任，也可以直接要求乙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0.4 乙方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企业发生下列事项时，乙方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

（1）合并（兼并）、分立、股份制改造、与外商合资合作、资产和债权转让、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以及其他可能对甲方权益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2）经营范围和注册资金发生变更、股权变动；

（3）为第三人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或以财产为自身或第三人设定抵押、质押担保。

10.5 乙方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企业发生下列事项时，乙方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

（1）修改公司章程、调整组织结构等；

（2）企业申请或被申请破产、解散、被停业整顿、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等；

（3）企业财务状况恶化、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或涉及重大经济纠纷。

10.6 发生下列事项时，乙方应当于事项发生之日起15日内通知甲方：

（1）姓名、住所、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等发生变更，或个人/家庭收入、个人身份关系、婚姻状况、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发生变化；

（2）出现重大疾病，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涉及重大民事法律纠纷，财务状况恶化；

（3）发生其他不利于甲方权益实现的情形。

第十一条 通知

11.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作出的各项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通知信息”内容发送至另一方。如果一方变更本条款相关信息的，应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另一方。

11.2 在本合同项下按上述地址向有关方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讯在下述情况下应被视为送达：

（1）如果以信件形式发出，在信件发出后第三个工作日或实际送达相关地

址（以时间较前者为准）时视为送达；

（2）如果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发出，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的，该电子邮件或传真进入该特定系统的，视为到达；未指定特定系统的，该电子邮件或传真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视为到达。

11.3 乙方同意，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联系地址或日后书面变更后的地址可以作为人民法院向其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只要发送至本合同载明的乙方住所地或联系地址，即视为送达，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陈述与保证或者陈述与保证存在虚假成分，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除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保证责任外，还应给予全额赔偿。

12.2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期履行保证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此外，乙方还应按照逾期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本合同签订地点为安徽省芜湖市。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人名章）并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14.2 本合同的条款标题仅为方便索引及查阅之用，不影响对本合同的条款解释。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